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5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 V 领毛衣减少 45 件、半高领毛衣减少 2 件、毛裤减少 47 条、圆领短袖针织 T 恤衫（涤棉）减少 92 件、圆领长袖针织 T 恤衫（涤棉）减少 5 件、圆领长袖毛针织 T 恤衫减少 92 件、警袜（夏袜）减少 26 双、警袜（冬袜）减少 20 双、大帽徽减少 118 枚、小帽徽减少 21 枚、领花减少 132 副、金属胸徽减少 88 枚、丝织胸徽减少 220 枚、领带减少 88 条、领带夹减少 89 枚、礼服领带减少 44 条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2,045,437.43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肆万伍仟肆佰叁拾柒元肆角叁分）调整为 2,010,404.69 元（大写：贰佰零壹万零肆佰零肆元陆角玖分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682,622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捌万贰仟陆佰贰拾贰元整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100,520.23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伍佰贰拾元贰角叁分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5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授权代表：李中林

地址：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开户行：

帐号：

2025 年 12 月 3 日

乙方：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钱坤

地址：浙江省嵊州市经济开

发区加佳路 8 号

电话：0575-83355292

开户行：浙江嵊州农村商业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江

支行

帐号：201000280579967

2025 年 12 月 3 日